

济环审（金乡）〔2023〕6号

关于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生产基地钠盐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生产基地钠盐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如鲲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，同时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（范围包括济宁化工产业园）内，依托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建的9#车间，新增双氟磺酰亚胺钠、六氟磷酸钠、三（三甲基硅烷）磷酸酯、三（三甲基硅烷）亚磷酸酯、三（三甲基硅烷）硼酸酯等产品的生产装置，配套建设部分环保设施。其余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。项目总投资 10575.55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钠（其中溶液产品 4000 吨）、8800 吨六氟磷酸钠（其中溶液产品 7800 吨）、400 吨三（三甲基硅烷）磷酸酯、100 吨三（三甲基硅烷）亚磷酸酯和 100 吨三（三甲基硅烷）硼酸酯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301-370800-07-02-958439），符合济宁化工产业园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，符合《济宁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、金乡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分成果等文件要求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：

1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，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①有组织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（成盐反应废气、过滤废气、离心废气、中和反应废气、干燥不凝气、溶解废气、精制废气、浓缩不凝气、结晶废气、母液蒸馏不凝气、酯化反应废气等）、危废库废气、高盐水蒸发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储罐区废气等。

含有氯化氢的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，不含氯化氢的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+表冷除湿+一级活性炭吸附/解析+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上述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的 8#

排气筒排放；储罐区废气经现有一级水洗+RTO系统（缓冲罐+一级碱洗+一级水洗+阻火除雾+RTO焚烧+一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+新增表冷除湿+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#排气筒排放；危废库废气经现有一级碱洗+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4#排气筒排放；高盐水蒸发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一级碱洗+光催化氧化+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5m高的5#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5要求。

②无组织废气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废气等。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检查；有机液体原料采用固定顶罐，应设置呼吸阀，安装密闭集气系统，装卸车时采用鹤管装卸系统和双管式输送方式，形成闭路循环；尽量减少中间储罐，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和周转量；加强车间通风，厂区绿化等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3标准。

2、项目要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，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量。

项目废水主要为高盐废水（工艺高盐废水）、高浓废水（设备及储罐清洗废水、工艺高浓废水）、低浓废水（工艺低浓废水、

纯水制备排水、废气治理装置废水、真空泵排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水)。

高盐工艺废水经现有脱盐系统(处理规模: 20m³/d, 处理工艺: 减压蒸发浓缩)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并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(处理能力: 200m³/d, 处理工艺: 铁碳微电解+芬顿氧化+脱氟+水解酸化+UASB+AO(缺氧好氧)+除磷+MBR, 高浓废水从铁碳微电解环节进入, 低浓废水从生化环节进入)处理, 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表1及表3标准要求 and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,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 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和各类泵类,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, 采取隔声、减振处理措施后及厂区绿化、距离衰减后, 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、蒸馏及精馏釜残、滤饼、泵后冷凝液及蒸馏前馏分、废填料、脱盐装置废盐、设备清洗废溶剂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气治理冷凝废液、设备维护废矿物油等, 均属于危险废物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, 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

固废需严格管理, 及时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79-2001)及修改单要

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{Cr}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1.84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92\text{t/a}$ ； $\text{VOC}_s \leq 1.27\text{t/a}$ 。

6、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化工园区内，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文物保护等特殊环境敏感点。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，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，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。

三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装置、管道、罐区等进行检查，各储罐、生产装置等均设安全保护系统、可燃气体、有毒气体报警器等；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贮存、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；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装置区、储罐区设置围堰，建立三级防控体系，依托现有事故水池（ 1200m^3 ），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；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与济宁化工产业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。

四、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安全的“三同时”有关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；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、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，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系统排查隐患，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，及时消除隐患，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，严格执行吊装、动火、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修维修作业安全管理，采取有效隔离措施，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。

五、加强监管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，并于环保部门联网。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，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。

六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，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，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

七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；竣工后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八、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3年4月12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3年4月12日印发